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泰”或“股份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中科英泰挂牌项目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以及我公司相关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操作规程等的要求，于2021年12月12日进入股份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此期间，项目小组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对股份公司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

项目小组人员与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主要业

务部门负责人等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调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风险、会计政策稳健性、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我公司出具了《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科英泰系由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有限公司（英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商用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智能印章机及相关软件，主要客户为国有银行、国有企业、国内外经销商等，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线下零售平台、零售商户等。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977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70.47 万元、41,205.67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9.98%、99.7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持续营运记录：（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79,374.95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股本均为 10,033.61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4 元/股、3.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正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商业机会均属公司独立获取，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的商业秘密的事实，与其他公司不存在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原单位及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使用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或者商业秘密为股份公司创造利益的行为；同时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竞业禁止协议；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的问题。

综上，中科英泰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经理基本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五名以及董事会秘书一名。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起至今，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因此，中科英泰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均实缴到位，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以及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确认公司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经过了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并经过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2014年12月至2019年8月，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等要求进行定向发行、股票转让及信息披露等。

综上，中科英泰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中科英泰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科英泰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中科英泰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中科英泰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中科英泰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中科英泰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中科英泰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委派专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核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中科英泰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中科英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

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梁军、江李星、马腾、朱云泽、王国仁、施文钢、邓肇隆。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中科英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设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中科英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中科英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经过对中科英泰的尽职调查，认为中科英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经本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我公司同意推荐中科英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影响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9.38 万元、2,842.19 万元，同比下降 49.06%。但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或者新冠疫情加重，或者应收款项需计提大额坏账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在客户现场谈判、技术方案交流、订单获取、产品交付等进程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小部分原材料进口采购，受疫情影响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开工率不足，导致相关原材料货源紧张。现阶段新冠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新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商用终端行业涉及计算机、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技术，这些技术具有升级迭代快的特点，互联网巨头引领的零售数字化转型，加速了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增加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的风险。另外，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失败或者重大研发项目失败，将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1% 和 34.00%，同期下降 5.6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行业竞争、产品技术含量、液晶屏和芯片价格、单笔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市场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供应链波动以及移动支付、AI 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产品推向市场的时间延长，产品价格通常呈逐年下降趋势，导致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可能会逐年下降，假如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升级，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滑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44.31 万元和 10,065.78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0% 和 26.58%，占比偏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相应增加，存在因市场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708.05 万元和 8,110.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6% 和 21.4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规模有所降低。截至 2021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5.8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发生大额呆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性不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大幅增长，根据《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08,042 亿元，

同比增长 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5%。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使线下零售商的业绩受到影响，同时受疫情反复和社区团购带来的冲击，智能商用终端的传统目标客户中连锁超市和百货业态的扩张投资趋于谨慎。前述电子商务以及新冠疫情对传统零售模式的挑战，可能导致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风险。

（八）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英泰技术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英泰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同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他子公司亦享受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外，公司报告期各期从各级政府部门得到补贴金额分别为 1,141.76 万元、1,122.4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8.01%、35.50%。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或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或政府补贴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或优惠补贴力度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到海外，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海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48% 和 24.84%。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以及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国际知名智能商用终端生产商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在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均具备优势，与国际知名同行企业对比，公司的国际化程度、资金实力、全球化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十）公司整机产品外协加工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2.23% 和 131.26%，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

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厂商生产整机产品占比分别为 70.35%和 70.54%，占比较高，公司对外协加工模式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冠捷科技和新都电子，外协厂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外协厂商不能满足公司产量和质量要求，将会对公司产品供应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经销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47.15%和 51.4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网络的不断丰富和经销商队伍的不断扩充，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销售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经销商面对终端客户，若一旦出现经销商营销能力不稳定或与经销商合作关系不稳定等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更容易发生变化，同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十三）主要股东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柳美勋、邱爱红、焦丕敬、徐晓勤、殷良策、姜美玲与股东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的相关对赌协议尚未终止。根据相关协议，若触发回购条款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民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中科英泰依法聘请翻译公司对相关的英文合同进行翻译和书面确认，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